

依顿电子绿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中国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www.tahota.com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惠承信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或者“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与贵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Ellington(Hong Ko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即，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依顿电子（香港）”）在泰国设立新公司从事印制电路板（简称“PCB”）生产项目（下称“依顿电子绿地项目”或“本次投资”）符合中国境内法律以及泰国当地法律的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或参考如下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指引：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

2、《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第11号令）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1号）

4、《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5、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21】5号）

6、《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09）30号）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8、《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

9、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以及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联合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1版）

10、《外商经营法 Foreign Business Act B.E. 2542（1999）》、《泰国土地法典》、《泰国民商法典修订法》、《泰国投资促进法》、《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法》

本法律意见书所设定的境外投资背景来源于贵公司提交的如下资料（包含电子版）和相关人员的有关陈述：

1、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的《依顿电子绿地项目海外投资分析报告》

2、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依顿电子海外投资建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设立新公司并投资建厂的议案》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的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出具，并仅限于这些资料所载明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下设假设作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书面材料和作出的陈述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电子文本均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作出，同时，本所与本所泰国分支机构的律师对有关投资目的国之法律法规进行了交流和确认。如法律法规（包括中国境内以及投资目的国）发生变化，或因政治因素、政策变动，可能导致本意见书的结论不准确或无法适用，提请贵公司关注后续有关法律、法规变化的情况。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研究、决策题述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公布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基于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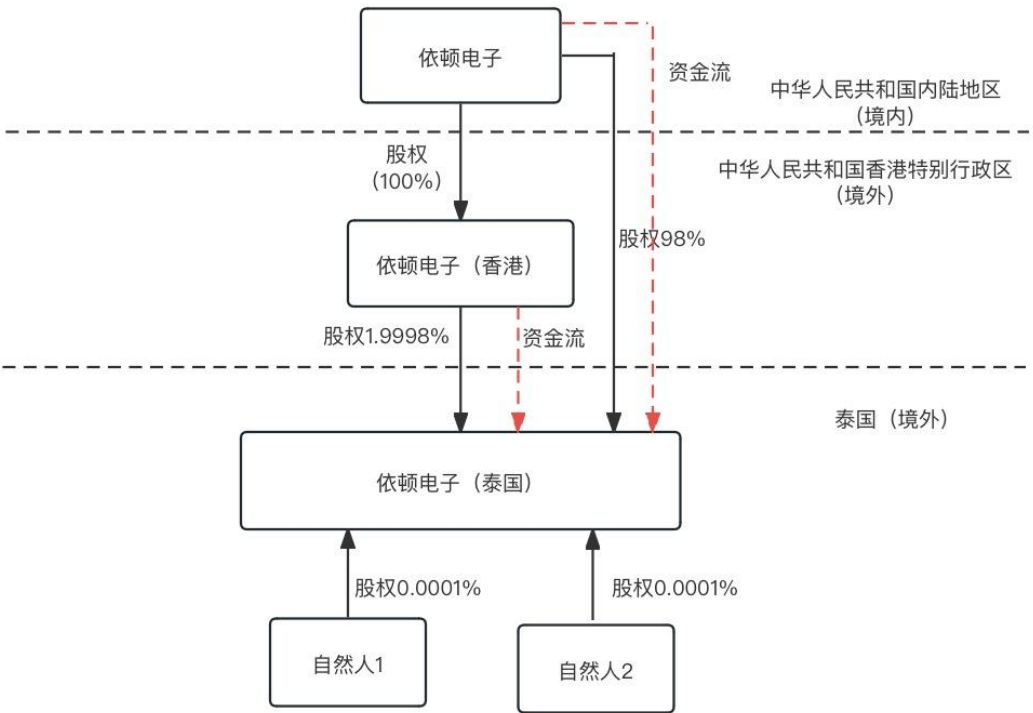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背景情况

(一) 境内投资主体基本信息

本次拟投资泰国的境内投资主体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2日，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注册资本为99844.2611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线路板、HDI（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其附件、覆铜板，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进出口贸易。依顿电子于201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328，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九洲集团”）为其控股股东。九洲集团的股东分别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财政厅。

(二) 投资架构

根据贵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设立新公司并投资建厂的议案》及相关人员沟通，我们理解本次境外投资按照如下架构展开：



备注：1.黑色线代表股权，红色虚线代表投资资金流
2.具体持股比例以实际注册为准

本项目由依顿电子与依顿电子（香港）共同出资，采取新设的方式直接设立依顿电子（泰国）有限公司（暂用名，下称“依顿电子（泰国）”）。投资总额共计约 4.73 亿人民币，其中，依顿电子出资约 4.6354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98%），依顿电子（香港）出资约 945.9054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9998%），剩余 0.0002% 股权由两名自然人平均持有。本次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依顿电子和依顿电子（香港）的自有资金，投资将用于在泰国购置土地、设施设备和厂房建设等。

（三）过往境外投资备案情况

依顿电子向本所提供了一份编号为（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617 号的《批准证书》（扫描件），以兹证明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设立之初已履行境外投资备案要求。

二、法律意见

（一）投资主体资格

依顿电子是本次境外投资的主体，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至今的独立法人主体，具有法律赋予的各项民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自由支配自身合法财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利，对境外投资进行自主决策并自担风险。依顿电子具备开展本次境外投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境外投资不属于敏感行业、拟投资地区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本次投资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结合本次投资而言，投资主体依顿电子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即，依顿电子（香港）以投入现金资产的方式获得泰国公司的所有权。故，本次投资适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次投资涉及的行业为电子信息产业，即，印制电路板（PCB）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的

通知》中的敏感行业。投资目的地泰国亦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本次投资的投资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和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三）本次境外投资的行政审批

3.1 本次投资需在省级发展改革委员会办理备案

根据本次投资的投资方案，依顿电子及依顿电子（香港）投资总额约 4.73 亿人民币，在 3 亿美元以下。结合前述有关拟投资行业和国家、地区均不属于敏感行业、敏感国家、地区的论述，本次投资系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顿电子应就本次投资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进行境外投资备案，取得《备案通知书》。

3.2 本次投资需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结合前述有关拟投资行业和国家、地区均不属于敏感行业、敏感国家、地区的论述，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七条的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备案管理范围。再根据《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二）非省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且中方协议投资额在 1 亿美元以下的，由省商务厅委托地级以上市或自贸片区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因此，依顿电子应就本次投资向中山市商务局进行备案，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3 本次投资应在取得上述备案通知书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第二、六、七条的规定，本次投资系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行为，应在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即，获得《备案通知书》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到中山市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取得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后，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

（四）本次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

4.1 依顿电子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依顿电子所公示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五条关于投资事项的规定包括了“（五）新建生产线”。本次投资系在泰国新建生产线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因此，结合该管理制度第八条的

审批程序，本次投资系“一年内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¹以下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论证后按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为免疑义，补充说明的是：根据依顿电子提供的签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的《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二条上市公司治理第 2.5.5 条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投资非主营业务前须取得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对于投资非主营业务单次或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免异议，非主营业务系指除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以外的业务”。就本次投资而言，系主营业务印刷线路板新增生产线的投资，故无需适用前述条款取得独立董事同意意见和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4.2 控股股东国资监管审批程序

依顿电子的控股股东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九洲集团股东分别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财政厅，并由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顿电子为九洲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金额 4.73 亿元人民币，按照 2024 年 1 月 23 日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约 5996 万美元。

根据《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2021（01）版的第三章第十四条“九洲集团董事会负责集团总部投资项目和子公司单项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批”，第十六条“根据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九洲集团经营授权文件的规定，集团总部和子公司投资项目需上级主管单位审批的，在完成投资决策后由九洲集团报上级主管单位批准”规定，以及《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及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绵府发〔2023〕1 号）第九条第（二）款第 1 项“九洲集团自主决策市内投资，严格管理市外、境外投资，其投资行为（含下属子企业）纳入限额审批：……境外投资单个项目 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由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规定，本次投资应按上述规定，报九洲集团董事会完成投资决策后，报绵阳市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后报绵阳市政府审批。

（五）本次投资决策披露要求

¹ 根据公告编号为临 2024-008 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显示 2023 年年度总资产为 5,018,773,829.39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 6.1.1 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对外投资系重大交易。当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时²，应当及时披露。就本次投资而言，投资总额约 4.73 亿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³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应当及时披露。

（六）在泰国开展 PCB 生产的法律可行性分析

6.1 本次投资的领域并非限制或禁止外商进入领域

《外商经营法 Foreign Business Act B.E. 2542 （1999）》是泰国管理外国投资的最主要法律。外国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商经营法》后附的清单为准。《外商经营法》的附件清单分为三个：一是完全禁止外商投资行业，如公共媒体、农垦和土地交易业；二是外资须得到泰国内阁批准才能从事的行业，如武器、古董买卖和采矿业；三是外资须从泰国商务部商业促进司取得外商经营执照（Foreign Business License，简称“FBL”）才能从事的行业，如国土、土木建设、广告、餐饮和大部分的服务业。目前，共有 43 个行业被纳入清单管理。除了以上三类限制性行业外，外资一般是可以全资或者控股设立泰国当地实体的。

就本次投资的电子信息产业中的 PCB 生产制造业而言，并不属于投资目的国限制或禁止外商进入的行业，具有外商行业准入可行性。

6.2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目的地国的其他事前审批（查）或许可事项

就本次投资事项而言，因不涉及国家安全相关事项，不需要在投资目的地国办理国家安全审查事项。其次，本次投资采取新设方式，不涉及并购许可或相关行业的反垄断审查，亦不需要任何其他前置行政审批或许可。

（七）有关自建工厂的法律可行性和实施路径分析

根据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依顿电子绿地项目海外投资分析报告》中有关本次投资自建工厂以及选址的建议，和贵公司《关于依顿电子海外投资建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关购置土地的陈述，我们理解，本次投资计划在泰国购买土地并自建工厂，现根据泰国有关法律，就其实施可行性和路径分析如下：

结合贵公司本次投资目的、自建工厂、进口设备、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建

²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条第（三）项。

³ 根据公告编号为临 2024-008 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787,551,892.85 元

议设立有限责任公司⁴在泰国开展经营。根据 2023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的最新《泰国民商法典修订法》⁵，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两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

根据泰国《土地法典》，外国个人、外国公司和外资持股超过 49% 的泰国公司原则上不能购买土地，但如属于在泰国投资可观并使泰国经济受益的外国企业，其在泰国经营期间若适用《泰国投资促进法》第 27 条⁶、《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法》第 44 条⁷的，在持有泰国土地方面可享受一定特权和豁免。根据贵公司介绍，已在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下称“BOI”）对接，申请优惠后即可购置土地。

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和境外投资实操经验，本次投资可采取依顿电子及依顿电子（香港）与 2 名自然人在泰国发起设立依顿电子（泰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其中，自然人股东各持 1 股，待公司设立后将股权转让给依顿电子和/或依顿电子（香港），从而退出依顿电子（泰国）。这样设立的方式是使得依顿电子（泰国）满足泰国法律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必须有两个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的要求，并通过自然人将股权转让给依顿电子和/或依顿电子（香港）使之满足维持 2 名股东的要求，且转让后贵公司可实现由贵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依顿电子（泰国）全部股权之目的。需进一步释明的是：鉴于本次投资行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领域，因此 2 名自然人没有国籍限制。其次，根据泰国《民商法典修订法》的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份，每股金额不能少于 5 泰铢或其倍数。因此，注册资本的金额必须是 5 的整数倍。因此，依顿电子（泰国）的实际注册资本（泰铢）、股份数量、各股东持股比例应以实际注册时为准。

依顿电子（泰国）设立时，可根据 BOI 优惠政策对注册资本金的要求注册并实缴 25%（剩余注册资本金可在取得优惠政策后 36 个月内实缴完毕），并向 BOI 申请优惠政策，豁免土地购买限制，确认优惠政策和土地购买资格后购买土地、自建工厂。需进一步释明的是，BOI 的优惠政策除土地购买豁免外，还包括税收、外籍员工雇佣等方面，因此建议贵公司自行或聘请有经验的中介机构与

4 泰国经商的主体形式主要有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公共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等形式。基于自建工厂、进口设备的需要，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经营符合本项目实际。

5 《泰国民商法典修订法》第 1097 条。

6 《泰国投资促进法》第 27 条：在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进行投资活动；在投资人是外籍人的情况，若其在泰投资活动停止或将投资项目转让给他人，其需要在 1 年内将该土地卖出，逾期未执行则由土地局收回土地后将拍卖。

7 《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法》第 44 条：在获得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工业经营者可在工业园区内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工业活动。在投资人是外籍人的情况，若其在泰国商业活动停止或转让给他人，须在 3 年内将所有用地退还给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或转让给企业受让者，否则由土地管理局收回后将其转让给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或企业受让者。

BOI 对接确认产业类别以及可获得的优惠政策等。

（八）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建议

泰国政府对环境保护非常重视，在全球和国内变化的背景下，泰国发展模式发生转变，“以增长为导向的方法”变为新的模式“以人中心”。这种新的发展模式体现在泰国《二十年国家战略》（2017-2036）中。同时，在泰国第 12 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2017-2021）里，进一步强调了包容性发展方式，设定最终目标是使国家走向繁荣、安全、可持续发展和幸福。因此，绿色增长和低碳社会被确定为泰国的主要发展目标。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在泰国获得投资优惠的企业，投资额在 1000 万泰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自规定投产营业之日起 2 年内必须获得 ISO9000 或者 ISO14000 国际质量标准或其他相等的国际标准的认证，否则其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将被减去一年（根据公司目前行业标准，我们理解属于行业 A2 类别，可以申请 8 年的免企业所得税，但最终免税期应以 BOI 确认的政策为准）。具体审批标准中包括必须有足够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将着重审核其工厂设立地点及其污染处理方法。因此，建议贵公司决策投资后，注意符合上述环保规定，尽快聘请第三方机构获得前述国际标准认证。

三、其他法律建议

鉴于泰国存在政治环境变化、政策变动频繁的情况，建议公司关注泰国政治变动、与中国的关系、外汇管制政策变动等情况，决策投资后，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贵公司审核境外投资所涉及的有关意向协议、设立文件、备忘录等法律文件、制定依顿电子（泰国）的治理结构文件、制定依顿电子（泰国）的合规管理体系、制定依顿电子（泰国）的劳动用工管理体系和法律文件减少劳工纠纷风险、协助完成有关国际标准认证工作，协助提示并敦促贵公司以及依顿电子（泰国）严格履行与政府、BOI 的有关合约或法律文件义务，并制定有关政治环境、政策变动的应急预案，从而保障后续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四、结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具有法律赋予的各项民事权利，对境外投资进行自主决策并自担风险。同时，本次境外投资领域不属于我国禁止或限制境外投资行业或敏感行业，也不属于泰国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行业，符合国家“走出去”的发展战略。贵公司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后可以依法投资。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15 日